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0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51,597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4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1,325,9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41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32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1,543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

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7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961%；

反对 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964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朝霞 朱圣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意见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9 日